

## 嘉峪关市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 综述

2024年,嘉峪关市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土壤环境总体安全可控,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辐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全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核与辐射安全事故,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 环境质量状况

## 一、环境空气

## (一)城市空气质量

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10。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1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3%;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值5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5%。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值1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值2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0.8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4.3%;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1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0.7%;优良天数比率87.7%,同比增加0.4个百分点。

## (二)沙尘天气

全年受沙尘影响空气质量天数145天,同比增加7天,沙尘天气是影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主要因素,呈现消除慢、持续时间长等特点。

## (三)酸性降水

全年降水pH均值范围在7.52—8.33之间,无酸性降水。

## (四)降水

全市月降水量范围为13.6—34.73吨/平方公里·月,其中,5月降水量最大为34.73吨/平方公里·月,10月降水量最小为13.6吨/平方公里·月。

## 二、水环境

## (一)地表水环境

嘉峪关市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北大河(干渠)火车站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限值要求,无劣V类水体和黑臭水体,达标率100%。

## (二)地下水环境

全市共设嘉峪关水源地、北大河水源地、新城野麻湾、文殊镇双泉、华电新能源、新城镇政府6个地下水监测点,水质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水环境保持良好。

## (三)城市饮用水水质

全市有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北大河水源地和嘉峪关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达标率100%。

## 三、土壤环境

2024年,全市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全年未发生因土壤污染引发食用农产品超标的事件。

## 四、声环境

## (一)区域声环境

全市共设114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1类区和2类区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达标率100%。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总体水平为“一级”,评价为“好”。

## (二)道路交通声环境

全市共设30个城市道路交通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评价为“好”。

## (三)城市功能区声环境

全市共设10个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各类功能区昼间等效声级均未超出标准限值,达标率100%。

## 五、辐射环境

辐射空气自动站、支农泵站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和γ辐射累积剂量均处于本底水平,环境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地表水、地下水、地下水监测点位总α、总β活度浓度和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均处于本底水平;土壤监测点位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均处于本底水平。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 六、自然生态

## (一)耕地质量

全市总耕地面积11.8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7.3万亩,耕地按质量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一至六等,平均质量等级为3.34等。其中一至三等耕地面积4.975万亩,占耕地总面积42%;四至六等耕地面积6.874万亩,占耕地总面积58%。

## (二)荒漠化与沙化

全市荒漠化土地面积819.14平方公里,占总面积66.92%;沙化土地面积638.29平方公里,占总面积52.15%。与全省第五次荒漠化和沙化监测结果相比,我市荒漠化土地总面积减少1.8万亩,沙化土地总面积减少0.12万亩,面积持续减少、程度持续减轻,呈现“双缩减”良好态势,全市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 (三)森林及草原

全市林地面积1.973万公顷,森林覆盖率12.57%,完成省级下达的考核指标。草地面积4.896万公顷,位于峪泉镇草地面积较大,占总面积73.96%,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16.5%左右。湿地是“三调”新增的一级地类,面积2929.87公顷,位于新城镇湿地面积较大,占总面积91.42%,湿地保护率稳定在28%左右。

## (四)水土流失

全市水土流失面积693.53平方公里,同比减少23.745平方公里。按照侵蚀强度分类,轻度侵蚀面积303.47平方公里,中度侵蚀面积215.6平方公里,强烈侵蚀面积174.15平方公里,极强烈侵蚀面积0.31平方公里,剧烈侵蚀面积0平方公里。

## (五)自然保护区

全市无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共有2类2个自然保护区,占国土面积约7.8%。其中,湿地公园1处,即甘肃嘉峪关草湖国家湿地公园,总面积1411.51公顷,湿地面积711.5公顷,湿地率51.6%;省级地质公园1处,即嘉峪关戈壁大峡谷省级地质公园,占地面积8147.56公顷。

## (六)生物多样性

境内动植物资源丰富,拥有野生动物27目49科142种。植物资源主要以旱生草本植物为主,共有植物113种,隶属31科83属。结合IUCN红色名录,我市共有受威胁物种8种,其中濒危级1种,易危级4种,近危级3种。

## 七、气候变化

## (一)气温

2024年平均气温9.9℃,较常年同期偏高1.8℃。其中最高气温37.1℃,最低气温-21.7℃。全年各月平均气温与常年同期相比,2月和12月气温分别偏低2.6℃和0.6℃,2月为近10年最低;其余月份均偏高1.0℃以上,其中5月偏高最多,高4.1℃,5月、11月平均气温为近10年最高。

## (二)降水

2024年总降水量61.4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少近4成;日最大降水量5.4毫米。1月、3—8月、10—11月偏少34.2%—100%,其中10月、11月为近10年最少;其余各月偏多23%—11.4倍,其中2月为近10年最多。

## (三)气象灾害

2024年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为近10年最少。5—9月蒸发量878.6毫米,年内高温日数6日,气象干旱较为严重,出现春夏秋连旱;出现寒潮天气4次,霜冻2次;大风扬尘沙尘日数偏多,出现沙尘暴2次;出现雷电活动16次。全年未出现暴雨、冰雹天气。

## 环境管理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嘉峪关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政治考量,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高位部署推动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生态环保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问题整改推进会等会议,研究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督察问题整改等重点问题,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及各类专题会议先后28次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市级领导多次深入企业和项目一线,全力推动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担当,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部署,“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大环保”工作格局不断巩固。

大气污染防治。实施酒钢公司高炉煤气精脱硫、索通公司烟气治理、大友公司回转窑节能降碳工艺装备三化改造等一批节能降碳项目,强化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精细化管理要求,指导嘉北工业园区22家企业新建物料棚库20.22万平方米,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加强煤炭洗选体系建设,强化煤炭市场整治,完成85批次煤质抽检。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督抽检260辆,路检路查柴油货车144辆。完成市级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联网监管平台建设。

水污染防治。坚持“三水”统筹,实施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控视频系统升级改造和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项目,确保水环境安全。持续开展黑臭水体和入河排污口排查,确保无黑臭水体,杜绝设置入河排污口。建立全市涉水企业动态管理清单,制定《嘉峪关市工业园区污水治理工作方案》,提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积极推进市污水处理“扩容提升”工程实施,全面排查14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不断加大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力度。

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完成峪泉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农村环境整治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实现全覆盖。投资2902.71万元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10407亩。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强化农用地膜全过程监管,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87.56%。完成17块用地性质变更,“一住两公”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信息公示。指导5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并对3家企业隐患排查报告开展质控抽查。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督促甘肃民丰公司完成老渣场各铬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风险管控。全市无受污染耕地。

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布设11个噪声自动监测点位,完善基础保障。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105台,覆盖率100%。完成甘肃省首批安静小区试点建设,雄关街道远东华府小区通过省级验收。积极推动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噪声自行监测完成率达到100%。制定印发《嘉峪关市雄关广场管理规定》《嘉峪关市广场舞倡议书》,明确公共场所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要求,规范公共场所噪声污染防治行为。开展“绿色护考”专项行动,为4407名考生和2300名高考考生保驾护航,营造安全、宁静、舒心考试环境。

自然生态保护。加强草原、河湖、湿地保护,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推进草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嘉峪关市2024年退化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开展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监测,野生动物保护与救助,全年救治野生动物60余只。布设监测预警点21个,实时预测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发生趋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植物检疫工作。积极开展“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提升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应对气候变化与清洁生产。构建我市碳达峰碳中和“1+13”政策体系。组织编制嘉峪关市2023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指导发电企业完成碳排放权交易三个履约周期配额清缴工作。嘉峪关市铝产业集群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作为甘肃省唯一入选国家试点的项目,顺利通过国家评估,10家被纳入试点范畴的企业正在有序实施清洁生产方案,4个方案已完成实施,实现年节能4500万千瓦时以上,节水5万吨,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双下降”。

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管理。开展全市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利用处置情况专项调查,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完成2023年度三类新化学物质统计调查。积极推进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项目建设,全市医疗机构顺利完成电子转移联单过渡,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省级评估连续多年保持A级。全年转移处置危险废物24.69万吨。收集处置医疗废物286.01吨,医疗废物收集覆盖率和无害化处置率均达到100%。

核与辐射监管。审批辐射类建设项目10个,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13个。参加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比武竞赛,获得团体三等奖,1名队员获得个人二等奖。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持证率、监督检查率100%,从事辐射环境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片佩戴率和检测率100%,辐射从业人员持证率100%。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进行全面安全监督,持续推进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全年未发生核与辐射安全事故。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力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印发整改实施方案,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及责任单位,实施整改任务清单化调度、台账式管理和挂图作战,建立督察整改调度、督办、通报的工作机制,用制度保障整改工作落实落地,以最有力的举措抓出整改实效,办理群众举报件20件,整改反馈问题4件。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推进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衔接工作,全年筛查线索136条,启动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案件8起,

制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2起,甘肃鸿运公司排放废水致土壤环境损害案件入选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审核行政执法案件9起,答复当事人陈述申辩3起,组织听证2起,行政复议答复2起,复议结果均维持原行政处罚决定。全面推动生态环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54家企业开展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及时更新企业信用信息,做好企业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工作。

建设项目及排污许可管理。严把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关口,主动提供环保政策咨询,环评审批跟踪帮扶指导,进一步提升环评审批服务质效,全年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54个,协调加快完成甘肃嘉唐铝业氧化铝等8个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动态更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健全“分类管控、差别准入”的生态环境管控体系,成效自评和年度跟踪评估工作得分位列全省第4。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质量审核及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年共核发排污许可证9个。

生态环境监测。有序完成水、气、声、土、生态环境、辐射等11类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持续做好国控、省控及市级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完成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开展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帮扶指导,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行为,严厉打击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切实保障监测数据质量可靠。

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结合,执法与服务并举,深入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在线监测数据、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查处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案件1起。全年出动执法人员844人次,检查企业414家次,下达整改通知76份,立案处罚15件。积极受理信访举报投诉,共受理办结环境信访案件92件,办结率、满意率均100%。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完成56个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讨论修订《嘉峪关市“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通过省级核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更新补充政府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聚焦“一度一库一品一重”等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先后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年度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等各类专项排查行动,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切实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2024年全市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生态环保宣传教育。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举办全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培训一期,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辅导10余次,召开生态环境专题新闻发布会3次。通过“线上+线下”“集中+分散”“宣讲+培训”等形式,组织开展“环保五进”活动,举办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57次,接待1168人次。推出《嘉峪关市多措并举提升生态宜居品质》《嘉峪关市统筹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嘉峪关市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同步提升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等系列报道,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更新发布2024年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47家重点监管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反馈8份依申请公开诉求,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5日

##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公布

## 整合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新华社北京6月3日电《政务数据共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日前公布,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效能,全面建设数字政府。《条例》共8章44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总体要求。规定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统筹协调、标准统一、依法共享、合理使用、安全可控的原则。细化各级人民政府、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政府部门及其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的职责。

二是优化目录管理。规定政务数据

实行统一目录管理,明确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发布以及动态更新等要求。确定政务数据共享属性的分类,禁止擅自增设条件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

三是细化共享使用要求。规定通过共享获取政务数据能够满足履职需要的,政府部门不得重复收集,明确牵头收集政务数据的政府部门的职责。细化政务数据共享申请、答复的流程及时限要求。明确政务数据质量管理、稽核纠错及共享争议解决处理机制。规定上级政府部门应当根据下级政府部门的履职需要,在确保政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完整回流相关政务数据。

四是加强平台支撑。规定整合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要求已建设的政务数据平台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原则上新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明确各级政府部门应当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五是强化保障措施。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环节安全主体责任,强调需求部门在使用依法共享政务数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细化政府部门和受托方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明确个人信息保护及处理投诉举报要求。提出政务数据共享经费保障和预算管理要求。

## 关注高考

## 教育部以问答形式发布2025年高考提示

新华社北京6月3日电(记者魏冠宇)2025年高考在即,为更好帮助广大考生了解考试注意事项,教育部6月3日以问答形式发布2025年高考提示,提醒考生做好个人防护。

教育部提醒,考生要做好个人防护,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考前尽量减少聚集和流动,不去人员密集场所。同时,调整好心态,保证合理的饮食、充足的睡眠、适当的身体锻炼,如有不适,要及时就医治疗,谨防因身体不适而影响考试。对于发热或者突发急病等考生,也不必担心恐慌,各地考点都制定了相应的预案。

进入考点时,要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排队,保持一定间隔,不要将手机等违规物品带入考点。进入考场时,将再次进行考生身份验证和违规物品检查。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考生如携带手机、智能手表、智能眼镜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无论使用与否,均将认定为考试作弊。

关于查分及获取志愿填报服务,教育部提醒,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考后均会公布高考成绩发布时间及官方查询的渠道,请考生和家长关注相关权威发布信息。

为进一步加强考生的志愿填报服务,2025年,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及“阳光志愿”信息服务系统将优化升级,各省也将建立完善本地志愿填报服务信息平台,努力为考生提供更加优质、更加便捷、更加全面的信息服务。

同时,教育部将组织各地各高校举办“202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云咨询周”活动,为考生和家长提供志愿填报咨询服务。各地各高校还将通过宣讲会、咨询会、短视频、网络直播、电视节目等多种方式

组织开展系列志愿填报咨询服务活动。

同时,教育部将组织各地各高校举办“202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云咨询周”活动,为考生和家长提供志愿填报咨询服务。各地各高校还将通过宣讲会、咨询会、短视频、网络直播、电视节目等多种方式

组织开展系列志愿填报咨询服务活动。

同时,教育部将组织各地各高校举办“202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云咨询周”活动,为考生和家长提供志愿填报咨询服务。各地各高校还将通过宣讲会、咨询会、短视频、网络直播、电视节目等多种方式

组织开展系列志愿填报咨询服务活动。

## 2025年全国高考报名人数1335万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记者王鹏)记者5月28日从教育部获悉,2025年全国高考报名人数1335万人。教育部会同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指导各地用心用力做好考试组织和考生服务工作,全力以赴实现“平安高考”目标任务。

据悉,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联合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清理涉考虚假公众账号、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打击替考作弊、治理涉考培训机构等专项行动要求,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严格入场安检,推动智能安检门功能升级,强化对手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违规

物品的重点检查。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确保考点内无线电信号屏蔽全覆盖,强化考场监考巡查,积极推动智能巡查巡考,织牢织密考试安全防护网。

在强化综合服务保障方面,教育部介绍,通过开展“2025高考护航行动”,指导各地进一步做好交通、食宿、卫生、噪音治理等方面的综合服务保障。继续做好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考试服务,为12个省份的16名考生专门命题盲文试卷,为1.4万余名残障考生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依托各地中学和心理咨询服务机构,有针对性地做好考生心理疏导、关心帮扶工作,帮助调适考前状态。

## 端午假期出游热

6月2日,小朋友在海南省琼海市博鳌海濱戏水游乐。

端午小长假期间,人们纷纷走出家门,休闲放松,乐享假期。

据文化和旅游部最新数据显示,端午节假期3天,全国国内出游1.19亿人次,同比增长5.7%;国内出游总花费427.30亿元,同比增长5.9%。(新华社发)

